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11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办理的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